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开展“课后服务百校行”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，展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优秀案例，提升课后服务水平，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“课后服务百校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办函〔2021〕49号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开展“课后服务百校行”创建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构建教育的良好生态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为导向，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，推动素质教

育，丰富学生校园文化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在全市分期分批创建 100 所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示范学校，推广课后服务活动优秀案例，供各校学习借鉴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在全市遴选第一批 30 所课后服务有特色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采取差额推荐方式，具体名单由各县区择优推荐。被推荐的学校需提供开展课后服务的课程编排、教学活动形式、师资安排、取得成效等情况，具体详见申报书（附件 2）。

2. 通过媒体平台，展示各校课后服务的特色和亮点，汇聚典型案例，探索课后服务的基本范式，为全市其他学校提供示范。

3. 开展线上、线下的展示和研讨活动，通过展示交流、互动研讨，深入探讨课后服务的内涵建设、科学安排和精准管理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认真组织。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及时组织辖区内的义务教育学校积极申报，开展本县区的创建活动。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龄教育学校要认真总结、提炼本校的经验特色，按要求申报。

2. 精心筛选。各县区教育部门要按照“双减”政策的要求，审核、评比出符合条件的和课后服务特色明显的学校，严把内容关、质量关、数量关。具体推荐名额参照《申报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市教育局将从中遴选产生全市第一批

“课后服务百校行”示范校，并择优推荐参加江西省“课后服务百校行”活动示范学校申报。

3. 按时报送。认真填写《课后服务百校行活动创建活动示范校申报表》，并于1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之前报市教育局义教科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83986482，邮箱：376420469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南昌市第一批义务教育“课后服务百校行”活动示范校创建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南昌市义务教育“课后服务百校行”示范校申报表



附件 1

南昌市第一批义务教育“课后服务百校行” 活动示范校创建推荐名额分配表

县区（学校）	推荐名额（个）	备注
南昌县	4	
新建区	3	
安义县	2	
进贤县	3	
东湖区	3	
西湖区	3	
青云谱区	3	
青山湖区	3	
红谷滩区	3	
高新区	2	
经开区	2	
湾里管理局	1	
局属学校	3	
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	1	
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	2	
总 计	38	

附件 2

南昌市义务教育“课后服务百校行” 示范学校申报表

申报学校：_____（公章）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件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

南昌市教育局

2021 年 12 月

二、申报依据

开展课后服务的主要特色和成效

学校负责人签字

(学校盖章)

年 月 日

三、上级部门审核意见

县区教育部门审核意见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市教育局审核意见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